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六年

第九六三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963)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S/4861)。一九六一年 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862)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九百六十三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十五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L. BENITES VINUEZA (厄瓜多)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963)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S/4861)。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862)。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S/4861)。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西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862)

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主席：在請發言人名單上的發言人發言以前，如蒙理事會許可，我將請要求提出聲明的法蘭西代表發言。

二. Mr. BERARD (法蘭西)：我要求發言，只是為了向理事會提供下述情報。

三. 依照理事會今晨所採取的決議，比塞大基地指揮官安曼海軍上將 (Admiral Amman) 立即獲得訓令，着令立即與突尼西亞當局接洽，俾得：第一，儘速建立停火，無論如何須於七月二十三日清晨 (突尼西亞時間) 以前停火；第二，如果停火能照希望按時完成，於明日午後召開會議，開始討論恢復正常狀態的方法。

四. 我也要說法國軍隊已經獲得命令，停止一切行動，僅於遭受攻擊時還擊。

五. 這就是我要向理事會提供的情報，我想是值得注意的。

六. 主席：在請發言人名單上的發言人發言以前，我請要求發言的突尼西亞代表發言。

七. 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我的處境不幸不能與法蘭西代表團的處境相比，那就是說我還沒有自我國政府獲得正式消息。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及主席先生當能諒解此點，因為你們知道我和突尼斯間的交通，不管是無線電或電話，均須經過巴黎。

八. 我還沒有收到正式消息，但是在法蘭西代表方纔對我們提出的聲明之後，我要說就我所知，今晨所通過的臨時決議草案的目的不是在尙待確定的條件下，由比塞大的法國軍事當局與在他們自己境內的突尼西亞政府代表們締結一個協定。它僅論及立即停火及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中所述的“一切武裝部隊撤回原駐地”。該決議案並沒有論及在他們境內代表突尼西亞政府的當局與法國軍事當局進行討論，以求進行恢復正常情況。“正常情況”是什麼意義？“恢復和平”是什麼意義？我認為安全理事會仍在審議這個問題的實體，其中如我在昨日及今晨所一再說明的，包括確保制止侵略，及撤退突尼西亞境內的一切外國軍隊。這個問題仍在安全理事會的手中。此時我們所處理者只是停火及將一切武裝部隊撤回原駐地。

九. 雖然由於我所說的原因，我還沒有收到正式消息，我想我國政府不會反對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一切決議，並將儘可能從速誠意實施。

一〇. Mr. WIJEGOONAWARDENA (錫蘭)：聯合國中兩個如此密切合作及如此密切協力行動的會員國間的關係演變成今日的情況，錫蘭代表團對之極感關切。事實上，不久以前，我們看到在非洲北岸有一個聯合國會員國，在該地區對法蘭西與阿爾及利亞的爭端中，積極活動，作和事老，我們每一個人都感

覺到極大的欣慰。我所指的當然是突尼西亞。這個友好的國家，在它的卓越的元首領導之下，是那個我們所知道的領土回復主義高漲的地區的大希望。事實上，它所表現的光明不只是一線希望，它是未來成功的燈塔。

一一. 在這種情況下，突尼西亞與法蘭西關係的現有轉變，實在令我們這些願見和平得告保存，國際善意得告維持的人們極感失望。我們的希望是不讓兩國間現有的緊張關係再行擴大。一方面是一個具有活力及進步的國家，自成爲本組織會員國以來，對這個世界組織作出了不少的貢獻。在另一方面是一個大國，本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在歐洲自由主義的發展中居領導的地位，這種歷史事實是無可否認的。它們兩國有它們的現在，也有它們的將來，而且因爲它們中間相互的密切歷史關係，應能各以其自己的方式，對世界和平有所貢獻。

一二. 由於它們中間的歷史關係，它們也有一兩個與它們密切相關的未解決問題。這些問題在我們昨日所聽到的辯論中已經詳細說明。因此我無需再說。我只要指出只要能夠恢復這兩個國家所有的諒解傳統，這些問題並不是不能解決的。事實上確實可以說這些問題都是殖民地時期的殘跡，也可以說它們的繼續存在是“殖民地主義”一辭所說明的那種思想方式的表現。但是，我們認爲不管這些問題的招牌是什麼，重要的事是設法解決它們，我再說一遍，設法解決它們。

一三. 從法蘭西代表及突尼西亞代表的發言看來，有充分理由可以相信突尼西亞及法蘭西均會設法求這些問題的解決。但是如情勢所表現的，似乎有若干不快之處，以致造成理事會所審議的現有情勢。似乎有些麻煩事使當事雙方深感不快，甚至不能忍受；但是凡詳細研究法蘭西及突尼西亞兩國代表的發言的人們，必然可以感覺到能夠求得解決。錫蘭代表團就在這一點上，在這個可能恢復諒解的共同點上，企求建立希望。

一四. 我們認爲不應再有摧毀人命或傷害人身或損壞財產的機會。在恢復突尼西亞與法蘭西的和好中，必須以此點爲第一及首要考慮。若求達成這個目的，必須立即停止已爆發的戰鬪，並應恢復此次敵對

行爲爆發以前所有的情況。這就是理事會今晨努力的目標，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我們對此很感快慰。

一五. 照錫蘭代表團的意見，第一步措施爲法國軍隊必須恢復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以前的原有狀態。第二，我們從現有發展中所能獲得的明顯推論是必須尊重突尼西亞要求法國軍隊撤離突尼西亞的願望。沒有人能夠否認突尼西亞既是主權國家，就有權作這種要求；而且照國際協定的規定，再有法蘭西與突尼西亞間的密切連繫，似非不可能擬定辦法以和平方式實現突尼西亞的要求。我們也希望依照法蘭西國內開明思想所本的那種諒解精神，就法蘭西而言，這並非難以達成的目標。以它在一七八九年的運動中造成的進步思想著名的國家自然配有這種態度。

一六. 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我預備在上次會議中發言提出美國及我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S/4879〕。但是我尚未發言以前，祕書長提出了他的極有助益的提議，因之賴比瑞亞代表極高明地主動提出了本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一七. 我代表團欣然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並竭誠希望它將導致立即停火，使生命損失及財產破壞得告停止。法蘭西代表方纔的發言可以提高我們的希望，認爲此事很快即可實現。並可因此而使情緒有冷靜的機會，從而探求經由談判的和平辦法。

一八. 女皇陛下政府對突尼西亞及法蘭西軍隊此次發生衝突的情況，大爲痛心。我們在任何情況下，對聯合王國的兩個友邦同時也是本組織兩個會員國間的爭執，均感惋惜。我們尤其痛心者是情勢惡劣到使雙方發生戰鬪，死亡了許多法國人民及突尼西亞人，其中包括平民及雙方軍隊的人員。

一九. 理事會當然記得突尼西亞與法蘭西過去的爭執。法蘭西代表及突尼西亞代表均敘述了這些爭執的歷史經過，尤其是一九五八年的事件，當時本理事會會開會討論法蘭西與突尼西亞間的情勢。

二〇. 當時聯合王國政府及美國政府很當然地竭盡所能，以求和緩這種爭執，使兩國能夠接近。這些努力得有若干成功，一部分也是因爲雙方具有很高的誠意及政治家風度。聯合王國相信那種誠意仍然存在，鑑於突尼西亞與法蘭西間所共有的長久及歷史的同情及利害關係，這是當然的。

二一. 我已經說過聯合王國與兩國間的良好關係。這種關係的本身就使我們有責任在現有的情勢中盡我們最大的努力，以一切可能方式從旁協助。我深信整個聯合國亦復如此，因為法蘭西及突尼西亞均會以它們在其他方面的行動證明它們忠誠並堅決支持我們憲章的原則。

二二. 兩國均會確實對聯合國的宗旨作了有價值的貢獻。我們全知道突尼西亞軍隊在剛果所擔任的重要任務，以及整個本組織自布吉巴總統（President Bourguiba）及今日在座的突尼西亞代表的高明勢力所獲得的益處，法蘭西的貢獻亦不後人。我們只要看本組織的許多新國家，就可以知道它如何迅速而且巧妙地使這許多國家達到獨立之境。

二三. 我代表團極注意傾聽在本理事會中所作的發言，尤其是法蘭西及突尼西亞兩國代表的發言。從這些發言顯然可見有早日停火的强大希望，在現有的情勢中，最重要的條件是兩國應迅速進行談判。

二四. 過去數日內極堪遺憾的事件並沒有消除這種談判的必要；事實上更加強了這種必要。而且也不是沒有理由希望這種談判可以在事實上導致成功的結果。

二五. 法蘭西及突尼西亞兩國代表明白表示雙方均有談判的意願。但是在繼續戰鬪的情況下，顯然不能立即進行談判，因此最重要的是雙方應該同意實施本理事會所通過規定立即停火的決議案，繼之以將一切軍部迅速撤回原陣地。

二六. 我代表團深信法蘭西及突尼西亞兩國政府很快即將就本決議案的規定達成協議。這就可以使政治家風度的政策有活動的餘地。

二七. 同時，一切有關方面當然必須避免可能有礙恢復該地區的和平及我們有理由希望的建立雙方互信賴的任何行動。

二八. 我代表團計及這些考慮，爰連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向理事會提出文件S/4879中所載的決議草案。我們提出此項草案，相信其中建議本理事會採取的行動當可獲得廣大支持，不僅可得法蘭西與突尼西亞的同意，且可得有衷心誠望這兩個國家恢復友好關係的一切人們的贊同。

二九. 在結束發言以前，我代表團要說明它為什麼主張採取它與美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而不採取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S/4878〕。這兩件決議草案間有許多共同點。實際上，這兩件決議草案間的共同點多半已見於理事會在上次會議中通過的臨時決議案內。但是我代表團認為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中有一兩點可能預斷應在所有各方現在誠望將由突尼西亞及法蘭西政府舉行的談判中進行處理的問題。

三〇. 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最好在現有的困難情況下，不要過份嚴格限制有關雙方應如何解決其爭執的範圍。因此，我代表團認為美國及我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在這方面似較適宜，因此我請理事會通過該草案。

三一. Mr. BARNES（賴比瑞亞）：在我於昨日〔第九六一次會議〕就突尼西亞指控法蘭西進行侵略行為，侵犯突尼西亞主權及安全，並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控訴問題向本理事會發言時，我明白確實地說明我國政府對突尼西亞政府在這個問題中所採的立場，完全了解。

三二. 據我們看來，造成這種可悲狀態，使兩個友好國家在衝突中對峙，現在已經造成許多法蘭西及突尼西亞人死亡的基本問題，產生於法蘭西政府繼續據有比塞大基地的事實，這種據有可以追溯到殖民地時代的佔據。

三三. 從這個情勢中還可以獲得一個更重要的教訓。它不是澈底證明了必須立即剷除殖民地制度的一切殘餘嗎？因為我們在一方面看到一個特別以中庸及負責著名的小國，在從其過去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對它的自由的限制下，極感忿慨。在我們看到民主制度及和平的真朋友不能再忍受殖民地主義殘留下來的它所認為的侮辱時，消除殖民地制度的步驟顯然必須加速。我們必須認識要求完全及無限制獨立的願望是如何強烈。在這種過程中，本組織必須繼續擔任領導的任務，勇敢實施聯合國憲章中所列舉的新政治觀念。這個憲章只有在我們能利用其原則以掌握世界今日所有的強大力量時，方能成為現實。

三四。說完這一點之後，我要重申我昨日的話，這就是本理事會必須迅速積極行動，以求立即制止現在進行中的武裝衝突，並採取步驟，消除此項衝突的根源。安全理事會經由號召停火及將所有軍隊撤回原駐地，已經採取了立即制止衝突的行動，第二步就必須設法使有關雙方立即進行談判，以求依照突尼西亞政府所表示的願望，使所有法國軍隊迅速撤離突尼西亞領土。為此目的，我很榮幸地提出文件 S/4878 中所載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決議草案。該草案非常明瞭，無需解釋，我誠懇希望它能獲得本理事會的贊同。

三五。Mr. CHEHLOUU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首先要對祕書長因其提議而促成通過制止流血的緊急措施，表示熱烈的謝意。它當然是一個人道的迫切措施，為理事會全體理事在通過賴比瑞亞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 [S/4880] 時所公認。這個決議案完全符合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的意見，其規定亦列在我代表團及賴比瑞亞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 [S/4878] 中。

三六。緊急措施雖經通過，而且具有極好的目的，但是這並未改變一個事實，這個事實就是爭端仍然存在，必須求得解決；第一，因為這個衝突必須解決；第二而且主要地因為要防止其他的誤會引起更多的紛擾及生命損失。

三七。既然如此，我必須再就這個問題發言，對理事會說明我代表團認為法蘭西，而且只有法蘭西，應負突尼西亞現有情勢的責任的理由。

三八。昨日我對理事會〔第九六一次會議〕說明了我們對這個侵略突尼西亞的可恥行爲，感覺如何痛心。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人民及政府因法國軍隊對一個只求在和平中生活的國家的行動而深感忿慨。今日，整個阿拉伯世界經由阿拉伯國際聯盟理事會發出了呼聲。該理事會的決議內容如下：

“阿拉伯國際聯盟理事會得悉法蘭西對突尼西亞共和國的無理攻擊及突尼西亞與法蘭西間斷絕了國交。理事會宣告它大力譴責法蘭西對突尼西亞人民的這種帝國主義侵略。它宣告它衷心支持姐妹國家突尼西亞反抗法蘭西帝國主義的戰鬪，擁護它逐出法蘭西帝國主義軍隊的鬪爭。它以同樣的忿慨抗議法蘭西帝國主義軍隊的行爲。”

三九。我無意敘述法蘭西以各種藉口在不同國家內駐紮的佔領軍隊的一切行爲，以免使這些討論更見激烈。我今日不要分析他們為每一件侵略行爲所提出的理由；但是我對最近一個實例卻不能緘默無言，這就是我們現所關切的對突尼西亞的侵略，而侵略者竟稱之為合法自衛。這種說法可以用於較好的情況，但在本事件中，不管是從嚴格的法律觀點，或是丟開其應有的法律理論而專就道義觀點言，均屬莫明其妙。這實在是一種很奇怪的合法自衛觀念，這是說由侵略者殺害被侵略者，其藉口為被侵略者因求自衛，所以可能有害於侵略者。

四〇。昨日，突尼西亞代表明白解說了他的國內的情勢，及侵略前的事況。他詳細而且尤其是誠懇地答覆了法蘭西代表，答覆了後者即令不是為侵略辯護，卻是意圖解釋侵略而提出的理由。

四一。突尼西亞代表提出了無可懷疑的事實及數字。最重要的是我們在檔案中看到無可爭辯的文件，包括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的函件 [S/4869]，其中明白規定了突尼西亞不得不容許駐在其領土的一部分，駐在比塞大，但僅能駐留若干時間的法蘭西佔領軍的地位。這件事拖了三年多，沒有人能夠接受法蘭西代表所謂拖延的責任在於突尼西亞之說，因為該國的唯一願望就是清除外國佔領的最後殘餘。當然，如果突尼西亞接受了佔領國的一切要求，或者可能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我認為不可能期望突尼西亞接受任何不尊重其為主權及獨立國家的尊嚴的解決辦法。我們今日所聽到的那些話，說是延未達致解決的責任在於突尼西亞，以及毫無根據或證明的，以合法自衛作為首先是一九五八年在 Sakiet-Sidi-Youssef，現在是比塞大的一個接一個的攻擊的藉口，是沒有人能夠相信的。

四二。這個“合法自衛”真是笑話奇談，法蘭西用這個名義遣派飛機和軍艦攻擊一個明白表示要求徹底完全有自己的主權的國家。現在仍在流血，似乎邊界的另一方流的血還不夠。

四三。法蘭西代表昨日說的話如果能由法國當局實行，或有若干價值。但是那只是空洞的希望，與事實及比塞大的一切事態，與該地的射擊與流血，全不相同。被殺者總是無辜的人。討論談判嗎？是的，但

是用什麼作基礎？蘇聯代表昨日向法蘭西代表直接提出一個問題，談判的目的是什麼？那個問題不幸沒有得到答覆，令我們極感不安。

四四。今日，在繼續流血的情況下，我們不能只是坐待靜望。我相信安全理事會主張停火的決議能夠在形式及精神兩方面得告實現。我誠懇相信應由法蘭西單獨停止它的侵略，使情勢能夠恢復正常。突尼西亞沒有作任何可以有理由使它遭受法蘭西帝國主義軍隊對它攻擊的那種行爲。

四五。我希望今日所採取的措施，連同本理事會即將採取的結束突尼西亞與法蘭西的爭端的措施，終能解決這個問題，使具有無可爭議及神聖的權利的突尼西亞得到滿意。我確信這個比塞大問題可以照這種方式解決，因為按照邏輯必須如此解決。時在今日，有若干規律與原則是不能夠再行違背的。這就是本理事會應求儘可能從速執行的任務。

四六。我代表團反映令所有阿拉伯國家及重視正義與自由的一切人民深感激動的忿慨情緒，並因對一切為神聖正當的使命而死及現在正為該項使命而死的人們的憐恤，希望能對這個悲慘事件求得迅速的完全解決。

四七。我代表團與賴比瑞亞代表團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我們希望理事會能夠通過這個草案。它的措辭本可以更加嚴厲，但是由於人情的考慮，所以採取了現有的方式。

四八。聯合王國代表說他的草案與我們的草案略有差異。差異在事實上確係甚微，但是它影響到最重要之點。我們認為所採取的決議應以撤退法國軍隊及取消基地為其最後及當前目的。至於所謂“請你們雙方設法協議”之說，我請問安全理事會在表示這種願望後，有多少國家達成協議？

四九。為什麼不說“立即撤退軍隊及取消基地”呢？如果談判的結果不是如此，就沒有舉行談判的理由，因為我不可能想像一個國家願望接受目的不在導致取消沒有理由存在或已喪失其存在理由的基地，及撤退駐在其領土內的軍隊的談判。因此我認為我們的決議草案或應享有某種優先，這不是由於它的性質，而是由於它的影響，因為它是能夠解決這個情勢的唯一案文。

五〇。關於另一件決議草案，我認為它的效果只是無限期拖延這個事件的解決。過去已經派出了一個和解團；突尼西亞與法蘭西已經舉行了談判；今日我們卻不得不因流血及生命損失而太息。聯合王國代表及美國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不可能有任何立即效果；無論如何，它不能令人滿意。它只能有暫時的效果。就我們而言，我們渴望在談判之後，應該採取步驟，使能澈底解決這個問題。

五一。Mr. SCHWEITZER (智利)：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是為了審議這幾年來最奇突而且最無意義的衝突之一。星星之火，或將燎原。和平很危險脆弱，需要不斷警惕。它尤其需要領導各個國家的人們堅決鎮靜，不受事態的推動，情緒的狂潮不強於理智的光明，死者的人數應不重於生者的願望。

五二。智利政府及人民低首向悲劇的無辜被害者致敬，這個悲劇是沒有人願意有的，是可能避免的，如果再延長下去，將使其主要角色及我們全體均蒙麻木無能的污名。

五三。我們對這個衝突深感遺憾。我們與法蘭西及突尼西亞有密切的連繫。法蘭西是拉丁國家之一，對拉丁美洲各國自由與文智的覺醒曾有貢獻。突尼西亞是一個蓬勃的新興國家，它和我們拉丁美洲各國一樣，為爭取獨立及在國際社會中建立其自由國格而戰。

五四。由於現時代的要求，在母國與其義女突尼西亞之間，應有共同利害及相互依存的關係，以相互尊重及權利平等為基礎，以期對兩國人民及整個人類的福利有所貢獻。這兩個國家間關係的破裂，無控制的暴行及仇恨，只能使具有輝煌歷史的地中海發生波濤，使這個優良地區變成世界的毒瘤，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危害。

五五。我們極注意地敬聽突尼西亞代表史立姆先生 (Mr. Slim) 的發言，他曾為本理事會的理事，深信聯合國的原則，對本組織作出了卓越的貢獻。他的發言溫和而無仇恨，但有來自悲劇地點的人自然有的情緒。我們完全了解他的態度。一個民族的獨立是絕對的，除條約規定者外，不容任何範圍或限制。主權的絕對條件是領土完整及國家自由使用其本國土地及資源的權力，只有一個主權人民的意志，依照自決原

則行動，方能核准經由合法方式授予的讓予。我們雖然不能完全同意他所提出的理論，我們知道突尼西亞之所以向本理事會提出呼籲是因為弱小民族必須隨時以聯合國為討論它們的問題的論壇，保障它們的權利。

五六。我們也極注意地敬聽貝拉爾先生（Mr. Bérard）的發言，他積極明智地參加本理事會的工作，沒有人能夠指責他誇張或專橫。他向我們宣稱法蘭西人民對突尼西亞人民完全友好，他的政府願與突尼西亞繼續談判，討論制止敵對行為的條件。我們不懷疑法蘭西政府的誠意及其促成解決此項衝突的意願。

五七。安全理事會擁有突尼西亞代表及法蘭西代表這種誠意的證據，必須採取行動，重建迫切及和平解決這個問題的必要條件。使情緒更見激昂，火上加油，不積極設法制止鬭爭或緩和世人對比塞大悲慘事件的焦慮，那是很危險的。

五八。我們主張特別強調理事會應採緊急行動，堅持必須立即獲得辦法，俾得立即制止敵對行為，並使雙方軍隊各回原駐地，以便一俟恢復平靜及停止武裝行動之後，即可打開和解的途徑。上次會議中一致通過的臨時決議案〔S/4882〕是特別可喜的。祕書長依據其崇高的職責，提出了莊嚴的呼籲，理事會依據賴比瑞亞代表的高明及適時行動，接受了此項呼籲，我們應該為此公開向賴比瑞亞代表致謝。由於參加此項辯論的每一位代表的行動，及祕書長的高明行動，我們現在已經履行了理事會的當前責任，促成制止不幸的武裝衝突，因而澄清了氣氛，使能更適宜於平靜檢討問題的實體。

五九。除去聯合國本身及其主管機關所採的行動外，我們也認為如果某些大國能夠進行友好調解，使突尼西亞與法蘭西間不幸中斷的關係得告恢復，當有用處。但是，如果當事雙方不表示自願追究問題的根源，對比塞大問題達致和平的協議，而僅宣告亟需停戰，未免兒戲。理事會應該向當事雙方迫切呼籲，以實現恢復談判為確實目的，在毫無拖延或阻撓及完全妥善考慮突尼西亞及法蘭西的利益的條件下進行。這兩個國家在性質及歷史方面相同之處極多，為兩國人民，它們所在的地區，及全體人類的福利作和睦發展的機會也極多。

六〇。在世界各地，均有顯着的矛盾發生，這些必須加以和解。例如我們一方面有獨立，而另一方面有合併。法蘭西和突尼西亞是一個大國和一個小國，它們可以經由法律辦法，尊重憲章原則及方法，及自由締結條約，以身作則，表現出有助於經濟及社會發展與渴求社會正義及真正進步的各國人民的福利的政治智慧與有成果的合作。

六一。我們認為像智利這樣的國家，在參加這個辯論時，只能向暫時因盲目衝動的力量而致破裂的兩國提出友好的呼籲。我們對於有助於恢復和平及打開最後解決法蘭西及突尼西亞間的一切暫時爭執的途徑的任何辦法，均將作最熱烈的支持。

六二。現在提出了兩件決議草案。第一件是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S/4878〕，原意極佳，但是缺點在於措辭專斷，似難獲得接受。第二件是美國及聯合王國提出的〔S/4879〕，目的相同，比較完善，我們認為可能獲得通過該草案所需的票數。我們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將對它投贊成票。

六三。Mr. YOST（美利堅合衆國）：美國認為理事會今晨所採的明智決議，要求立即停火，並將一切武裝部隊撤回原駐地，是一個符合憲章最優良的傳統的政治家風度的行動。我們希望這個行動的結果為早日制止兩個友好民族間的殘酷衝突。

六四。我們也歡迎法蘭西代表及突尼西亞代表今日午後所作關於迅速實施這個決議案的發言。理事會關於停火的號召只是走向重建和平的第一步。要想使情緒轉趨平靜並克服過去數日的不幸事件所造成的猜忌，尚需法蘭西及突尼西亞的領袖們作最高的政治家努力。

六五。要想重建這兩個國家過去所有的，我們深望它們將來也有的良好關係，需要有更高的政治家努力及溫和態度。我們深信理事會能夠在這方面擔任有用的任务。因此，美國連同聯合王國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S/4879〕，請當事雙方迅速談判和平解決其爭執的辦法。

六六。若求維持和平與安全，法蘭西與突尼西亞兩國政府間的連繫必須儘可能從速重建，並應加緊努力，不僅亟求消除導致不幸發生戰鬪的目前磨擦，而且應求消除突尼西亞與法蘭西間緊張局勢的深刻根源。

六七. 憲章明白規定了解決爭端所應根據的原則，這就是尊重所有國家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以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爭端，不得以不符合憲章的任何方式威脅或使用武力。這是很明白的。

六八. 我們深信可能而且一定會由當事雙方談判獲得符合我所述的憲章原則的解決辦法。如最近爆發的敵對行爲所明白表現的，尋求解決，刻不容緩。談判應該從速開始，並且迅速進行。這就是聯合王國代表團及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的本意，也是我們促請理事會採取的行動。

六九. 如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的，我們認爲理事會圖預斷我們所提議的談判的成果是不智的。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在本階段中的正當任務是依照憲章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建議適當調整方法，而不宜依照第三十七條建議解決條件，因爲我們認爲這是時機未熟的行動。因爲這種原因，我們不能贊同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S/4878〕。我們深信如果理事會能夠通過我們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如果當事雙方能夠如我們所深信的以極大的誠意迅速遵行其建議，就可能而且必將對其各項爭執，包括比塞大問題在內，迅速達成切實解決。

七〇.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現在理事會即將採取決議，而且不是像今晨會議中所採取的那種臨時的初步決議，我認爲重要的事是強調昨日及今日的討論中所產生的若干基本結論。

七一. 在昨日及今日的會議中向我們提出的資料，以及說明法蘭西侵略所造成的突尼西亞流血慘劇仍在繼續中的最近報導，需要對問題的原則有所決議，這個決議需要表現安全理事會作爲憲章規定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機關的意見。我們認爲從整個事態過程中應該獲得的主要及基本結論是我們首先必須譴責法蘭西在突尼西亞的行動是對該國的侵略行爲，是侵犯其主權及獨立的行爲，是構成威脅北非及地中海區域的和平的行爲。理事會若求不負其所負的任務，它所必須獲得的這個首要結論就是一切愛和平的民族及國家所期待它獲得的結論。

七二. 我們認爲由此可以產生理事會所必須採取的第二項決議。這就是理事會應規定法蘭西必須立即

停止其對突尼西亞的侵略行動，將其軍隊自比塞大及突尼西亞整個領土撤退，並停止一切侵犯突尼西亞主權及獨立的行動。

七三. 我們認爲這是最能使理事會履行各方所期待於它的任務的提議。

七四. 在進行檢討理事會現所討論的各決議草案中的各個提議以前，我要指出一件極主要的事實，這就是我所謂進行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時所有的心理氣氛及政治氣氛。

七五.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面臨無可爭議，無可否認的事實，有一個強大的殖民國家連着三天迫害一個小國，流着大量的鮮血時，現在卻和過去同樣地不幸未能在理事會議席上表現必要的團結，必要的一致，雖然他們代表的是依大會的意志及憲章的規定，負責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十一個國家。

七六. 我們必須以深刻的遺憾，指出與過去類似的事件相同，凡遇有同時爲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成員國及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殖民國家在進行武裝侵略，或圖以流血政策鎮壓在一個亞洲或非洲國家內發生的民族解放運動時，例如剛果事件，例如安哥拉事件，例如科威特事件，例如古巴事件等隨便舉出的幾個實例，它的北大西洋組織盟邦立即赴援。這次一個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成員國協助另一個成員國逃出它因其侵略政策，因其企圖鎮壓一個民族解放運動而陷入的難關。下次那個北大西洋組織成員國亦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時就照樣幫忙，履行了它的義務，作爲報答，這是它因與所謂北大西洋條約同盟的其他成員國團結一致而必須作的。

七七. 違反人類的良知，違反憲法的規定，違反上達天聽的正義呼聲，在全體世人的眼前，這些罪行繼續到第三天，而不幸在此地，負維持和平及安全最大責任的各大國卻未能說出那些能夠立即，我再說一遍，立即制止這種悲慘情勢，制止在突尼西亞境內所發生的事件的決定，有力，及適當言論。突尼西亞人民的唯一罪行是不容他人對他們本國領土進行干涉。但是這是罪行嗎？能夠有人否認此項要求，正如在討論中所已經強調的，是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嗎？有人能說它不是建立在世界人類正義的觀念上嗎？

七八。當然沒有一個人敢明說在英勇鬪爭中獲得獨立的突尼西亞人民的這種要求是錯誤的，是不當的，是不值得聯合國支持的，因而也是不值得其主要機關之一安全理事會支持的。但是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的行動，而且似乎它們對我們現有的兩件決議草案的投票，表現了在這個事件中，作為北大西洋組織成員國及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法蘭西，也得到它在安全理事會及北大西洋組織中的同伴美利堅合衆國及聯合王國的協助。這兩個國家提出了文件 S/4879 中的決議草案，並竭力證明它與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文件 S/4878 中的決議草案相同，或無論如何是相似的。

七九。為了避免作沒有實據的發言，並且為了表現這兩件決議草案的重大差異，原則上的差異計，我要簡短提到一件決議草案中的若干規定。我首先必須說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決議草案不夠堅強，不夠切實，不能成為如我在今日發言之初及上次會議中發言結束時所指出的在現有情勢中安全理事會若求積極行動及有效制止法蘭西在突尼西亞的侵略所必須通過的決議。然而在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與美國及聯合王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中間確有一個重大的原則差異。在這方面，我完全同意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作的分析。賴比瑞亞代表也有相似的言論。

八〇。我們現在分析美國及聯合王國提出的決議草案的若干規定。這個決議草案的序文所探的方式毫無疑問地可以解釋為企圖把侵略者及被侵略者同樣看待。該決議草案論到突尼西亞的事件，一如不事實上在該地區進行侵略的法蘭西有罪，而且突尼西亞也有罪，雖然在安全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中已經顯然證明了法國的侵略。

八一。我不談這個決議草案中的若干籠統詞句，它們無關重要，沒有多大意義，只擬強調它與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決議草案間的差異。為此目的，我們可以拿美國及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三段與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三段兩相比較。

八二。美國及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第三段說安全理事會“促請當事雙方依照憲章，迅速談判其爭執之和

平解決方法”。“迅速談判其爭執之和平解決方法”。這有多好聽！但是這一句話所圖掩飾的是什麼？昨日我們企圖搞明白這個問題，今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參加此項努力，這就是法蘭西代表所一再提到的突尼西亞與法蘭西間的這種談判的題目是什麼。它們談判什麼？是法國軍隊儘可能迅速撤出突尼西亞全部領土，包括比塞大基地在內嗎？我們問：“是不是？”這個問題沒有得到答覆；但是我們知道有時無言相答較之真的開口說話還說得響亮些。

八三。今日我們獲得對我們昨日提出的問題的答案。但是美國及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中的這個答案仍然不能滿意。即令認為提案國別無用心，對案文作最好的解釋，它對我們提出的辦法仍然似謂解決辦法的結果應為保持法國在比塞大，在突尼西亞土地上的軍事基地，由法國軍隊繼續駐在突尼西亞境內，因為安全理事會沒有為這些談判規定目標。許多代表們在提出這個問題時，一如其要點為避免預斷理事會決議案中的若干問題，他們的努力是徒然的。在我們分析這些發言時，我們可以看到他們沒有提出法國軍隊立即撤離突尼西亞領土的問題，甚且沒有提出這個問題，他們完全無視事實，因為事實是正因為有這些法國軍隊駐在突尼西亞的土地上纔引起法國政府武裝侵略突尼西亞人民以前的事件。

八四。提出該決議草案的美國及聯合王國兩代表團在此地的發言當然騙不了任何人，尤其在人們想到代表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成員國的這兩個代表團與法蘭西代表團同樣反對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時。因為後一個決議草案，以及所說的這一段，雖然我要再說它還沒有能夠達到安全理事會現有情況下應作的程度，但仍能明白規定理事會請法蘭西及突尼西亞“立即進行談判”，而且不僅是進行談判，而是進行談判，“以求使法國軍隊迅速撤離突尼西亞”。其實並不用請突尼西亞進行談判，因為突尼西亞所要求者正是這種談判。有些代表團說聯合王國及美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與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間的差異乃是次要的文字差異，那是徒勞無功的說法。

八五。關於美國及聯合王國決議草案還有最後一點意見。這個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提到“一切軍隊迅速撤回原駐地”。此段也不如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中的同性質規定。這兩種

規定不相似，也不相同，具有完全不同的意義。後一個決議草案說到“將自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以來侵越該基地界線之〔法國〕軍隊撤回原駐地。這個規定的意義是什麼？它的意義是安全理事會如果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將要求撤退，如果不是完全撤退，最少是撤退一大部分在過去數日內湧進比塞大，進入突尼西亞領土，現在以武力強迫突尼西亞人民接受其意志的法國軍隊及武裝力量。

八六。如此，一個決議草案載有可能由需要執行決議者任意解釋的詞句。我指的是美國及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中的規定。另一個決議草案載有毫不含糊的要求，撤退七月十九日以後進入突尼西亞領土的軍隊，不僅是撤回到比塞大基地的堡壘，而是完全撤離突尼西亞的國界。這不是我對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的臨時解釋，而是理事會現有的案文的確實意義。

八七。我不擬論到這兩件決議草案間的其他差異。我所說的話足夠使我堅決宣稱蘇聯代表團由於我方纔提出的理由，不能支持美國及聯合王國的決議草案。

八八。如我在發言之初所說的，蘇聯代表團認為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決議草案缺乏許多應有的重要規定，但是它認為這個決議草案比美國及聯合王國提出的決議草案好，它比較正確地處理了我們認為理事會必須解決的問題。因此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決議草案，但這絕對不是說安全理事會及整個聯合國為求制止法蘭西政府在突尼西亞發動的新殖民地侵略所能夠而且應該作的事應限於通過這個案文。

八九。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別無其他發言人。在請願意說明投票理由的理事會各位理事說明投票理由以前，我請要求發言的突尼西亞代表發言。

九〇。Mr. Mongi SLIM（突尼西亞）：理事會的辯論將近結束，突尼西亞代表團的任務亦將告終。突尼西亞代表團既然不是理事會的理事，它不能參加表決。因此，在辯論的這個階段，我要求代表突尼西亞代表團作最後的發言。

九一。我首先要報告理事會的是我國政府於收到關於上次會議中所通過的決議案的通知後，立即發出

了我方停火的指示。所有武裝部隊均已收到停火的正式指示。就我國政府而言，這個決議案的規定將全部誠意實施。它已經發佈了關於這個問題的正式命令。

九二。我既然沒有參加表決各項決議草案的權利，我不能表示我對它們的意見。但是我有責任請理事會注意我國政府的立場。我於昨今兩日以充分的理由及證據，說明了我國政府的立場；我認為這種立場是合法而且重要的。我們行使憲章所承認的主權權利，要求停止侵略，一切外國軍隊應撤離我國領土。這並不表示對任何人有任何侵略或不友好的態度。它只是行使國際法所承認及憲章所承認的合法權利的問題。

九三。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決議的結果如果是停止侵略，尤其如果是撤退那些違反我們的意願而在我們的土地上的外國軍隊，將受到我們的歡迎。

九四。在討論的過程中，有人呼籲當事雙方開始談判。我要再一次說明我們從來沒有拒絕談判。我們一貫贊成談判。我們不管是在我們自己與他人的爭端或爭執中，或在聯合國其他會員國間的利害衝突或爭端中，均始終贊成和平解決。

九五。和法國代表團一樣，我們說的是法語；但是我們的法語似乎是另一種語言。這些談判要談什麼？它是要決定一種臨時情況，而在歷年累代成為半永久的情況嗎？我們明白確切地說：不是的。它是要決定依照共同協議，撤退軍隊的方法及時間嗎？是的。但是，我們雖然說的同是法語，但似乎是在用兩種不同的語言，所以為求避免在談判的發展中有任何爭執，我們願有一個第三者從旁協助，它在必要時，在再度發生衝突時，能在我希望不致於此的必要時對理事會說：事實真象如此。但是在辯論中討論的各提案均未提到這一點。

九六。在另一方面，有人提到談判。但是我們知道談判可以長達若干月或若干年。我們有過許多經驗，在對原則達致協議，或經雙方接受的正式宣言之後，需要許多月之久，方能在討論各條、各項、各款、甚至標點符號之後，達成最後協定。如我對理事會所說的，我們歷時三年，尙未能就我們所爭執的問題開始真正及有效的談判。

九七。我們在理事會辯論的過程中聽到不同的立場。我願意很客觀地說幾句話。誰能說我的話與事實

完全相符呢？又有誰能說法蘭西的說法與事實相符呢？你們必須相信我，正如你們在理論上必須相信法蘭西代表團一樣。但是各位看到我們中間確有差異，甚且對於字句的意義也有相抵觸的意見。

九八。鑑於情勢嚴重，我要強調我們的立場仍舊不變。我們願意接受真正的友誼。我們願與每一個人作健全的合作，但是這必須以尊嚴，以尊重我們的主權為基礎。因為我們尊重別人的主權。它必須以我們在我國領土內享有充分行使我國主權的無可動搖的權利為基礎，與我們力求其他國家亦能享有其充分主權相同。

九九。如果是以此為基礎，如果是為這個目的，我們願意進行。但是要再問是否知道我們差不多已經斷絕了外交關係？即令安全理事會決定舉行導致撤退的談判，實際上由誰決定兩個斷絕外交關係的國家的代表團開會的時間與地點呢？我們認為有一個中立的第三者在場是有用的，它可以發動這些步驟。

一〇〇。據我代表團方自突尼斯獲得的可靠情報，似在紐約時間午後五時即突尼斯時間午後十時，仍有部分法國空運部隊拒絕遵守停火的命令。我希望別處所有的那些個人或集團違抗長官的行動，不發生於突尼西亞境內。

一〇一。我對任何決議草案並未採取立場。我只說明了我們的立場。它仍舊未變。我們等待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我們聽由理事會完全負責採取我們希望有利於和平，誠懇合作，及尊重所有各國的主權及領土完整的決議。

一〇二。主席：理事會理事中既然無人要求在表決以前說明投票理由，我願以厄瓜多代表的資格，簡短說明我的投票理由。

一〇三。我以厄瓜多代表的資格，重述我今晨以主席資格所說的話，我代表團對涉及損失人命及大量流血的事件，深感遺憾。

一〇四。我代表團切實希望今晨通過的決議案能夠協助當事雙方覓得立即停火以便制止流血的途徑。

一〇五。我代表團認為在今日的世界中，不可能繼續舊日以刺刀的力量為基礎的外交。它不相信以軍事力量在戰場上強人接受的協定的效力。因此它認為

在能以和平諒解的精神達致任何解決以前，必須停火及撤退軍隊。

一〇六。它也不願因為要求一個抽象及強硬的正義而犧牲其現實感。它認為可能實現的解決辦法優於不能立即實行的理想解決辦法。它要依據這種現實觀念來考慮即將交付表決的兩件決議草案。

一〇七。我代表團在原則上不反對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它完全同意必須將軍隊撤回其在衝突前的駐在地，必須將軍隊撤離另一國家的合法領土。我國政府一貫主張的原則是國際協定如果是在領土被敵方軍隊佔領時締結的，即無效力。

一〇八。但是我代表團要遵守其現實觀念及實際需要的要求，不得不宣告它贊成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的比較實際可行的決議草案，但有一項了解，就是“所有軍隊迅速撤回原駐地”，那就是說恢復原狀，其意義為法國軍隊撤回原陣地，以待由自由談判的協定結束這個爭端。

一〇九。因此我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聯合王國及美國提出的決議草案，而將於表決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決議草案時棄權。我代表團要說明它的選擇係以下列假定為根據：第一，它的了解是關於所有軍隊撤回原駐地的規定，其意義是撤退衝突開始後所遇到的軍隊或軍事力量，第二，正文第三段述及必須對爭執之點立即進行談判，而這個爭執之點本身與正文第四段的規定有關，它規定安全理事會注視此事，至衝突得告解決為止。

一一〇。我不是說文字不如精神，但是我要說單有文字是不夠的，必須有實行的決心。這就是我們的希望的基礎。我們所處理的是昨日仍為朋友的兩國人民間的衝突，他們具有同樣的政治思想，他們的領導人都是在爭取其人民的自由的鬪爭中長成的。

一一一。因此我要對爭取人民自由的偉大勇士，具有可佩的現實感的人，一位偉大的政治家布吉巴總統致敬。我也要對法蘭西的光輝的總統戴高樂將軍致敬，並希望他能夠克服目前的困難，完成歷史所賦予他的偉大工作，這就是合作促成各國人民的自由。我們的希望根據於這兩位偉大政治家的過去的表現，即他們在解釋一個不管如何不完美的案文時所具有的誠意。

一一二. 謝謝理事會賜聽我的發言。現在我恢復主席的地位。

一一三. 如果沒有其他理事要求說明投票理由，我們進行表決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4878〕。

舉手表決。

贊成者：錫蘭、賴比瑞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為贊成者四票，反對者無，棄權者七。

該決議草案因未能獲得七個理事國的同意票，故未通過。

一一四. 主席：現在表決聯合王國及美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4879〕。

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厄瓜多、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錫蘭、法蘭西、賴比瑞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表決結果為贊成者六票，反對者無，棄權者五。

該決議草案因未能獲得七個理事國的同意票，故未通過。

一一五. Mr. YOST (美利堅合衆國)：安全理事會今日未能對這個重大問題採取任何其他決議，我代表團極深遺憾。

一一六. 關於停火及撤回原駐地的呼籲當然完全有效。根據突尼西亞及法蘭西兩國代表所稱兩國政府均已發佈停火命令的報告，我們大可希望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將能迅速實施。

一一七. 我們認為理事會各位理事應該而且我確信他們將要在今後若干小時內密切接觸，以便磋商我們認為有用或必須採取的任何其他步驟。理事會仍然據有這個問題，並應照今晨通過的決議案的規定，準備於一遇必要時恢復辯論。

一一八. Mr. BERARD (法蘭西)：我要簡短說明我代表團於表決聯合王國及美國兩代表團提出的案

文時棄權的理由。該案文符合我國政府的意見。我國政府一貫要求停火及恢復和平及正常情況；它一貫表示願意恢復談判；因此它同意該決議草案中的建議。

一一九. 我在今晨說明了要求停火的我國代表團何以不能參加正是以此為目標的呼籲。為了同樣的理由，由我國政府促請它自己照它不斷表示的願望，恢復談判，以求達致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辦法，這是不合邏輯而且矛盾的。因此我國政府與它在今晨表決時棄權相同，在表決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提出的決議草案時棄權。

一二〇.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美國代表一樣，我對於理事會未能通過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提案，表示遺憾。我雖與美國代表同感遺憾，但是我顯然是由於不同的考慮。

一二一. 我代表團要大力強調，理事會的許多理事在突尼西亞人民歷史上的這個悲慘時候，不能接受一個小國要求消除其領土內的外國軍事基地，將軍隊撤出其領土，並終使突尼西亞人民得享和平的呼籲，極堪遺憾。

一二二. 我們在這個會議廳及這座大樓中聽到某些大國的許多好聽的話，說它們信守關於尊重小國權力及利益的原則。不幸我們不得不指出這次和許多次一樣，它們的言行不能一致。這就是文件 S/4878 中的那個不夠澈底的溫和決議草案未能獲得理事會通過的唯一解釋。

一二三. 我們也聽到許多人說理事會應該成為有效的機關，履行憲章所授予它的義務。現在我們卻看到由於法蘭西的北大西洋組織同盟國們所負責任的結果，理事會又未能通過一個可能協助恢復被法蘭西在突尼西亞的侵略所破壞的和平的初步的，最低限度的決議。

一二四. 我認為在散會之前，有再作一言的必要。在我們結束會議，各自離去時，我們不能片刻或忘在這個時候，在比塞大的街上，侵略者的軍隊與保衛其自由獨立的人民正在進行血戰。為此我要再度論及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通過的決議案的意義。

一二五. 人們不必因北大西洋組織的若干成員國投票贊成停火而感驚異。我們認為它們的投票就是承

認法蘭西因其在突尼西亞的侵略闖下了它自知無法應付的大禍。它引起了突尼西亞人民的忿慨，使他們從事爭取獨立的正當神聖鬪爭，獲得一切愛好和平的民族及國家的支持。西方各國認識這一點，就不得不不要求停火，因為這種停火可以使它們從它們自己在突尼西亞的殖民地侵略政策所造成的情勢中有一個下台的機會。

一二六. 計及這種情況，同時知道安全理事會確會通過要求停火的決議案，我們再度解釋這個決議案規定法蘭西必須使其侵入突尼西亞領土的軍隊立即停止其對突尼西亞的侵略，並解放它所佔領的那一部份突尼西亞領土。

一二七. 根據這種了解，我認為有說幾句話的必要，同時並保留權利，於今後數小時內情勢仍無變化時，要求立即再行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

一二八. 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在本次會議結束時，我認為我不得不對理事會發言如下：我代表團及我對於理事會迄今未能對我們所審議的嚴重衝突及突尼西亞所受的侵略獲得有效及迅速解決辦法，極感焦慮。理事會所作的唯一決定是一個規定停火的臨時過渡決議，我們對它已經開始忠實並誠懇遵守。我說“我們對它已經開始忠實及誠懇遵守”，因為半小時以前，在紐約時刻六時三十分，標準時刻十時三十分，在此地舉行表決時，突尼西亞的一個純粹民用飛機場，地名埃爾歐依拉 (El-Aouina)，距突尼斯市六公里，被不知來自何處的法國科塞機掃射。我說“不知來自何處”，但是我們認為該機不可能屬於法蘭西以外的任何國家。

一二九. 此外，我們在可能停火的一切地點已遵守停火，但是在比塞大本區內，我們遭遇了困難，法國傘兵不准我們的信使通過法軍佔領地帶去到我方派駐在該地帶內但至今尚未與之取得連繫的小部隊那裏。我們設法與他們連繫，正如為了要將停火及撤退的正式及切實命令通知他們。

一三〇. 我認為在我國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看起來，安全理事會未能對這個問題的實體採取有效決議，是極嚴重而且極危險的。

一三一. 我國的情勢可能再有發展，這不是由於突尼西亞軍隊或突尼西亞當局，而是由於外面來的盤

據突尼西亞領土的人們。因為這個原因，並求防止一個極端嚴重的國際情勢的出現，而且為避免使一貫仰望本組織者失望起見，我要求安全理事會繼續據有這個問題。

一三二. 如果我能獲得更多的情報，如果情勢仍無改善，我或將於下星期再請主席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再行檢討這個問題，以期終於達成一個根據憲章，根據正義及公理原則，使世界的該地區恢復真正永久和平的解決辦法。

一三三. Mr. BERARD (法蘭西)：突尼西亞代表方纔提到我毫無所知的事況。他說法國科塞機掃射了埃爾歐依拉機場，雖然他承認他不能確定那些飛機的國籍。

一三四. 在前一個發言中，他說法國傘兵拒不遵守命令，沒有停止敵對行動。他現在又說其他的法國軍隊拒不遵行命令，不許突尼西亞的小部隊與大部隊集合。

一三五. 我不相信突尼西亞代表要以此懷疑法國政府的承諾是否忠實。在我們今日午後會議開始時，我已經報告了法國政府所採取的立即決定，以及其片尼發佈的停止敵對行動的命令，以待我們欣然得悉突尼西亞方面亦已遵守的停火。

一三六. 我只要說明這一點：法蘭西過去幾個月的事態充分證明了法國政府不容許不遵行它的命令。我想這個最近期內的經過可以充分保證這一次法國政府的命令也是要遵行的。

一三七. Mr. CHEHLOUU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也因我的理由，對我們現有的情勢極感遺憾。每一個人都感覺遺憾，我也確信所有的人，不管公開表示遺憾與否，均同樣誠懇。除對情勢表示遺憾外，我也有若干疑懼，與突尼西亞代表在對不幸被否決的兩件決議草案進行表決以前所表示的疑懼相同。我們要問：我們對於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的執行方式，能作何種監督？我們不願對法蘭西代表有所懷疑，我們知道未能預料及不能控制的事件仍能導致已經發生的猛烈戰爭，引起較理事會現所據有的情勢遠為嚴重的情勢。事實上我們無法監督理事會所採的決議的實施情形，因為我們沒有一個監督委員會，事實上也沒有人要求設立這種委員會。

一三八. 主席先生，如蒙閣下允許，我請你繼續注意這個問題，以求防止發生較我們今日所據有者更為悲慘的事件。

一三九. Mr. WIJEGOONAWARDENA(錫蘭)：突尼西亞代表方纔作了一個極重要的發言，錫蘭代表團毫不懷疑法蘭西代表的答覆，但認為理事會應該仍然據有我們所審議的問題，並準備在情況需要召開會議時隨時開會。

一四〇. Mr. BARNES (賴比瑞亞)：我必須代表我代表團，追隨其他代表團之後，對於本理事會在審議突尼西亞的控訴後，未能達致旨在消除引起突尼西亞現有的悲慘情勢及恢復該地區的和平的最後決議，亦表示遺憾。

一四一. 我代表團完全贊同突尼西亞代表的要求，請本理事會繼續據有這個問題，並準備在被請檢討該事項時對它再加檢討。

一四二. 主席：我要作一個簡短聲明。差不多所有在表決後發言的理事們都對今日兩件決議草案均未通過一事，表示遺憾。

一四三. 我也感覺遺憾。但是我的了解是這兩件決議草案提付表決，而均未通過，並不是說對這個問題的辯論已經結束。第一，它列在議程，因此仍然存在；第二，因為上次會議通過的決議草案在正文第二段中明白規定“決定繼續辯論”。我認為今日提付表決的兩件決議草案均未通過的事實不能被認為問題已告解決。

一四四. 我將於認為有必要時，應任何理事國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請，再行召開理事會。我也主張對它密切注視，並就此問題與理事會各位理事保持經常連繫，因為這個問題極為嚴重，對和平及兩國人民間的友好具有極大的危險。

午後七時三十分散會

聯合國及國際法院出版物經售處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東埔寨: ENTREPRISE KHMO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I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e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c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o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F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ÓKAVERZLUN SIGFÚSAR
EYMDUN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í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IUS NIJHOFF

Lo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e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ş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c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isi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衆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63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963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 S. 0.3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H. K. -63-06239

Aug. 1963 - 100